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  
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有偿使用协议

甲方： 梅州市五华县融媒体中心  
乙方：                    
签约地点：梅州市五华县  
签约日期：2025 年   月   日

##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与解释 .....	1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	3
第 3 条 协议主体 .....	4
第 4 条 有偿使用权 .....	5
第 5 条 项目概况 .....	6
第 6 条 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	7
第 7 条 项目产出要求 .....	8
第 8 条 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	9
第 9 条 项目建设 .....	10
第 10 条 资产权属 .....	19
第 11 条 运营维护 .....	20
第 12 条 绩效考核 .....	23
第 13 条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管理 .....	24
第 14 条 回报机制 .....	26
第 15 条 履约担保 .....	27
第 16 条 风险识别与分配 .....	28
第 17 条 政府承诺和保障 .....	31
第 18 条 甲方介入 .....	32
第 19 条 项目移交 .....	34
第 20 条 协议终止及补偿 .....	38
第 21 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	40

第 22 条 违约责任 .....	43
第 23 条 协议变更和转让 .....	45
第 24 条 争议解决 .....	46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	46
第 26 条 通知方式、联系人确认、送达、变更的通知 ....	47
第 27 条 其他 .....	48

#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 设施建设项目有偿使用协议

甲方: 五华县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 \_\_\_\_\_

负责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鉴于:

1、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五华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五华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有偿使用者,并已于2025年\_\_\_\_月\_\_\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为明确本项目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1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协议各方就本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1条 定义与解释

### 定义：

- (1) “甲方”：指梅州市五华县融媒体中心
- (2) “乙方”：系指甲方通过公开竞争方式选定的本项目投资人或其成立的项目公司，系本项目有偿使用者。就本协议而言，特指【        】，负责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投融资、运营管理及移交等事宜。
- (3) “协议”：指甲乙双方签订的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有偿使用协议，包括列举的和作为附件的协议以及为履行本协议而签订的补充协议。
- (4) “项目”或“本项目”：指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5) “生效日”或“生效之日”：指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 (6) “有偿使用期”：指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之日止，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共计为【20】年。
- (7) “建设期”：指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建设期为【2】年）。
- (8) “运营期”：指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期结束之日止（运营期 【18】年）。

(9)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法律法规”：指本协议订立及项目实施期间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及/或行业协会颁布的标准、规范、规程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 本协议的常见解释

1、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以上”、“以下”、“届满”、“以内”或“内”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

(7)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2、解释原则

(1) 本协议条款若出现歧义，应首先采用文义解释方法，采用文义方法时，按以下方法解释：

A. 协议正式文本优先于辅助资料。在协议订立至履行完毕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多种与协议有关的交流文件，如电报、信函、协议

草案、通知书等，所以解释协议原则上应以正式文本为基础，辅助资料只起证明正式文本内容的作用，一般不得以辅助资料否定正式文本的内容；

B.补充协议及变更协议优先于原协议，但相关协议、协议中已明确的冲突规则除外。补充或变更协议作为协议履行过程不可避免的修改，是当事人依共同意愿改变原协议的重要依据；

C.对列举事项的解释（指包括但不限于条款）除非当事人明示排除其他可能时，否则不得作为限制概括规定的理解；

D.文义解释必须合乎当事人的缔约目的，否则不予适用。

(2) 若文义解释方法仍不能解决歧义，则应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公平合理的解释方法如下：

A.解释协议时应综合所有资料予以判断，以尽可能准确地确定当事人真意。这些情况包括：当事人之间最初接触情况，已确定的习惯性做法、订约后当事人的行为、协议性质和目的、通常所赋予协议条款或陈述的含义，交易惯例等；

B.解释协议时应符合社会经验。社会经验是为大多数人所肯定或视为当然的事项，解释协议也必须符合社会经验，凡与社会经验不相符合的判断不能成立；

C.解释协议时应依公平合理的要求。协议条款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含义时，应取对双方均有利的解释；可做有效解释也可作无效解释时，应取有效解释。

##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0.2.2 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0.2.1 款的约定终止本协议。

## 第 3 条 协议主体

### 3.1 甲方主体信息

甲方名称：梅州市五华县融媒体中心，系经梅州市五华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或“实施机构”）。

### 3.2 乙方主体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项目公司组建：系由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选定后的投资人经合法程序，采用 SPV 公司的方式组建。

项目公司注册地：广东省梅州市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本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采用认缴制货币出资。

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乙方由选定投资人 100% 独资出资成立，政府方不参股。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_\_\_\_\_。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设执行董事会、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机构、监事，公司日常经营由乙方按法律及有关规定自行运行（涉及群体事件等影响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重大事项除外，届时甲方有介入权及否决

权）。

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限制：自乙方成立之日起至运营期满一年为止为股权锁定期，期间乙方股权不得转让（政府方批准除外）。

#### 第4条 有偿使用权

##### **4.1 本协议授权标的为项目有偿使用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为项目有偿使用区域提供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并享有获取收益的权利。

##### **4.2 有偿使用权费**

有偿使用权费人民币：¥200, 000, 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元整）

##### **4.3 有偿使用权费支付**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的账号全额支付有偿使用权价格人民币：20,0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整），最终以投资人中标价格为准。逾期未付款的，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付款项之日止，以未支付的有偿使用权价款为基数，按照支付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5 年期以上 LPR 计息，按照单利计息。逾期付款超过 5 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4.4 经营权处分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方。

##### **4.5 有偿使用权费调整**

4.5.1 如在有偿使用范围提供的宣传服务设施资源少于约定数量，按

“原规格（同区域或同价值）、缺多少、补多少”原则双方协商补足宣传服务设施资源。如不能补足宣传服务设施资源，则甲方或政府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返还的有偿使用权费：

有偿使用权费退回价款=有偿使用权成交价格×(1-建设期内实际可利用宣传服务设施资源数量/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的可利用宣传服务设施资源数量)；

政府方应在建设期结束 180 天内向乙方支付有偿使用权退回价款。

4.5.2 在运营期内因乙方维护成本增加等原因，乙方可向宣传服务设施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及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调价申请，按照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制定调整的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调价日为调价年的第一个运营日，且下一个调价日到达之前，宣传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维持上一次确定的价格不变，调价程序如下：

- 1.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出调价书面申请；
- 2.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开始评审调价申请，如无异议，由其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 3.在主管部门审批通过与调整价格确定后，于调价日正式生效。

4.5.3 若在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提供的可利用宣传服务设施数量超过《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有偿使用实施方案》中宣传服务设施数量，乙方应在 90 天内，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超额价款，有偿使用权费超额价款=有偿使用权成交价格×(建设期内实际可利用宣传服务设施资源数量/实施方案中提供的可利用宣传服务设施资源数量-1)。

## 第 5 条 项目概况

### 5.1 项目名称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 5.2 项目建设内容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具体项目设施包括：

宣传服务设施管理及其他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

### **5.3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运营喷绘布宣传栏 299 个，其中存量喷绘布宣传栏提升改造共 108 个，包含公交站灯箱宣传栏维修更新 12 个，高立柱喷绘布宣传栏维修更新 16 个，灯箱喷绘布宣传栏维修更新 80 个，新建喷绘布灯箱宣传栏 191 个。存量宣传栏在签署有偿使用协议后完成移交工作，新建宣传栏由有偿使用者负责建设。

新建高立柱 LED 宣传屏 495 个，其中大型标志性高立柱 LED 宣传屏 11 个，标准服务型高立柱 LED 宣传屏 324 个，小型信息点 LED 宣传屏 160 个，均由有偿使用者负责建设。

新建太阳能电子屏宣传栏 451 项，于 451 个村（居）辖区内设置，均有偿使用者负责建设。

新建新意创意宣传设施 53 套，于县城大型公园及广场，滨水绿道及步道、主要旅游景点设置；新建电视塔塔身 LED 宣传屏 1 项，于五华县新建的广播电视台发射塔设置，均由有偿使用者负责建设。

在各镇核心区布置电子信息系统共 16 项，全县实现“一站发布、全域传播、同步同频”高效、智能、互联的新型多功能宣传服务功能，由有偿使用者负责建设。具体分布情况详见附件 4。

## **第 6 条 有偿使用方式、区域、范围和期限**

### **6.1 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有偿使用模式。

### **6.2 经营区域与范围：**

6.2.1 项目有偿使用区域位于：梅州市五华县。

6.2.2 项目有偿使用范围为：运营喷绘布宣传栏 299 个，其中存量喷绘布宣传栏提升改造共 108 个，包含公交站灯箱宣传栏维修更新 12 个，高立柱喷绘布宣传栏维修更新 16 个，灯箱喷绘布宣传栏维修更新 80 个；新建喷绘布灯箱宣传栏 191 个，新建高立柱 LED 宣传屏 495 个，其中大型标志性高立柱 LED 宣传屏 11 个，标准服务型高立柱 LED 宣传屏 324 个，小型信息点 LED 宣传屏 160 个；新建太阳能电子屏宣传栏 451 项；新建新意创意宣传设施 53 套；新建电视塔塔身 LED 宣传屏 1 项；布置电子信息系统共 16 项。（详见附件 4）

### 6.3 有偿使用期限

6.3.1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设定为【20】年，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

其中：

建设期【2】年，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2 年；

运营期共【18】年，自建设期结束次日起至有偿使用期结束之日止。

### 6.3.2 有偿使用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有偿使用期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有偿使用者，如乙方在上述有偿使用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有偿使用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有偿使用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 7 条 项目产出要求

### 7.1 项目建设产出要求

#### 7.1.1 项目立项的要求

乙方应按政府审批的《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数据在发改部门进行企业投资项目进行备案登记。项目的投资额、建设、运营等内容，由乙方根据实际接收宣传服务设施数量、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科学、合理地具体确定。

#### 7.1.2 项目建设验收依据：

须同时满足《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51158-2015）、《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B50007-2011）、《建筑设计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国办发〔2023〕19号)(CJJ/T149-2021)、《户外广告设施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148-2003）等，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7.1.3 验收要求：建设内容需符合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符合各级政府竣工验收规范和届时最新相关建设标准。

### 7.2 项目运维产出要求

运营期产出内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者将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对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实施运营，负责宣传服务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提供户外宣传服务设施规范治理、户外宣传服务设施收费管理和其他相应的服务。

## 第 8 条 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 8.1 项目前期工作

#### 8.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偿使用权资产评估、有偿使用协议等编制及有偿使用者选取、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等工作。甲方前期工作见附件 1 甲方前期工作清单。

#### 8.1.2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甲方负责的项目前期相关工作与乙方全面对接。

## 8.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甲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乙方支付前期工作经费。

# 第 9 条 项目建设

## 9.1 项目设计

### 9.1.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9.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 (2) 种方式选定：

- (1) 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2) 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9.1.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要求、技术标准、规范。

### 9.1.4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1)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超过本协议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

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服务费。

(3) 其他约定：乙方进行宣传服务设施建设初步设计时，应符合《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满足户外宣传服务设施和招牌设置规范，做到合法合理、利益协调、景观协调、安全可靠、特色创新，确保户外宣传服务设施设置于载体用地功能相一致。

## 9.2 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乙方依法选取并承担监理费用，监理单位应定期向甲方报备项目建设进度。

## 9.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 9.3.1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依法审慎选择工程承包商。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服务】外包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选有偿使用者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3.2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1) 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乙方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30】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2) 双方对于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的承担，具体约定如下：

因国家政策调整或甲方要求的变更，若导致乙方投资成本增加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通过补偿、调整收费价格或延长运营期限等方式予以合理弥补。

### 9.3.3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建设内容

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具体如下：

本项目于五华县 16 个镇街内设置宣传服务设施，主要包含新建和提升改造的喷绘布宣传栏 299 个；新建高立柱 LED 宣传屏 495 个；新建太阳能电子屏宣传栏 451 项；新建新意创意宣传设施 53 套；新建电视塔塔身 LED 宣传屏 1 项；布置电子信息系统共 16 项。

项目建设内容以设计文件为准。

####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a. 适用的法律；
- b.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经技术审查的施工图设计；
- c. 本协议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 9.3.4 建设期限

(1) 本协议生效当日，甲方按照附件 4 约定向乙方书面移交全部的宣传服务设施。乙方若对宣传服务设施数量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移交后 5 个月内书面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3)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b. 法律法规变更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 c.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

(4) 当本协议第 9.3.4 款第 (3) 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

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30】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 **9.4 甲方要求的变更**

##### **9.4.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 **9.4.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30】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 **9.4.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30】日内，甲方须：

-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或者
-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协议第 24.1 款约定解决。

##### **9.4.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商或调解结果作出后的【30】日内，甲方须依据协商或调解结果以书面方式：

-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

(2) 撤回变更通知。

#### 9.4.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 (1) 本协议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变化的，则由【双方另行协商】。

#### 9.4.6 批准

-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 9.4.5 款第 (1) 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 9.4.7 减轻损失的义务

-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协议第 18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 9.5 乙方要求的变更

#### 9.5.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报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同意，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 9.5.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30】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 9.5.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 9.5.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协议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 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 9.6 竣工验收

9.6.1 乙方应及时完成验收，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30】日内根据适用的法律以及本协议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30】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9.6.2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建设投资增加和运营期减少的风险与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 20.2.1 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协议。

9.6.3 建设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至约定的【2】年期满之日止（自书面移交确认之日起至实际竣工验收日止少于【2】年的，建设期计至实际竣工验收日止）。运营期自建设期满次日起算，至约定的【18】年运营期满之日止。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实际竣工验收超出【2】年建设期的，按合同约定标准顺延建设期；因乙方原因导致实际竣工验收超出【2】年建设期的，不予顺延，由此导致运营期缩短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9.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要求的变更，在本项目通过竣工

验收后【30】日内，由【双方共同委托；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乙方要求的工程建设变更投资由乙方承担。

## 9.8 建设的延迟、放弃

### 9.8.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竣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竣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30】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 9.8.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 9.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签订之后【9】个月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 【30】 日以上的。

## 9.9 建设期监管

9.9.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9.9.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9.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9.9.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 9.10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有偿使用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发生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

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 **9.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9.11.1 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11.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11.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11.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9.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9.12.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违约金=乙方本项目日融资成本（项目融资日息）\*逾期天数+应付施工单位日窝工补偿金\*逾期天数。如甲方逾期超过【90】天仍未改正，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并索赔。

9.12.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建设期满前竣工的；

- (3)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 (4)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 (5)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事项的。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甲方有权每次提取建设履约保证金 20 万元并责令乙方予以纠正，如乙方出现三次以上（含本数）违约情形的，或单次违约情形从首次整改通知书发后【90】日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第 10 条 资产权属

### 10.1 在有偿使用期内，资产权属确认如下：

#### 1. 政府方资产权属的确认

本项目下所有户外宣传服务设施资源属政府所有。项目有偿使用期结束后，所有项目相关设施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单位。项目所有资料，包括前期工作相关资料、建设期相关资料以及运营期相关资料等也应由乙方移交给政府方，以使后续运营者能直接接手项目运营。

#### 2. 有偿使用者资产权属的确认

##### (1) 对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及相关耗材的权利

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乙方投入的设备、设施、耗材等依本协议约定由乙方自主管理使用，甲方不得用于抵押、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 (2) 运营期间享有的用益物权

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乙方对项目所有宣传服务设施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且该等权利是独占的、排他的，甲方有义务保障乙方

完全享有该等权利。

**10.2 有偿使用期满后，项目形成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所有。**

## 第 11 条 运营维护

### 11.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 11.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1) 项目工程竣工；  
(2) 乙方组建专业的运营团队；  
(3) 编制完成运营维护方案；  
(4) 其他约定：项目整体完成验收和调试，同时完成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自建设期满次日起至项目运营期满。

#### 11.1.2 开始运营程序

(1) 在满足第 11.1.1 款约定的前提下，全部项目竣工验收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证明其满足第 11.1.1 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书面申请整体运营日。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同意整体运营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

(2) 如甲方未于前述 【15】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书面申请，整体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 11.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宣传服务等配套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存量喷绘布宣传栏提升改造共 108 个，包含公交站灯箱宣传栏维修更新 12 个，高立柱喷绘布宣传栏维修更新 16 个，灯箱喷绘布宣传栏维修更新 80 个，新建喷绘布灯箱宣传栏 191 个；新建高立柱 LED 宣传屏 495 个，其中大型标志性高立柱 LED 宣传屏 11 个，标准服务型高立柱 LED 宣传屏 324 个，小型信息点 LED 宣传屏 160 个；新建太阳能电子屏宣传栏 451 项；新建新意创意宣传设施 53 套；新建电视塔塔身 LED

宣传屏 1 项；布置电子信息系统共 16 项。详见附件 4。通过提供宣传服务向使用者进行收费。

## 11.2 运营维护要求

### 11.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风险，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有偿使用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的法律；
  - b.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e. 本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的服务。
-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 (6) 本协议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 11.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 **11.2.3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 a.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 **11.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11.3.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11.3.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11.3.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11.3.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11.4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 **11.4.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无故提前终止协议；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正常经营；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合理补偿或相应顺延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90】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协议。

#### 11.4.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1) 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让、转租、转包给第三方；
- (2)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运维标准执行；
- (3) 未经依法审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 (4) 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每次违约甲方有权提取运营履约保证金中10万元，但乙方逾期【90】日仍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第 12 条 绩效考核

#### 12.1 绩效考核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牵头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 12.2 绩效考核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绩效考核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协议附件 2 建设期绩效考核和附件 3 运营期绩效考核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 12.3 绩效考核程序

12.3.1 绩效考核包括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以一年作为一个考核周

期，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

**12.3.2 绩效考核主体开展绩效考核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确定考核对象并下达考核通知；
- (2) 确定考核工作人员并按照绩效考核表执行；
- (3) 收集考核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查核实。

**12.3.3 对于绩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 **12.4 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考核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应及时对绩效考核结果予以调整。

### **第 13 条 项目投融资与财务管理**

#### **13.1 融资责任**

**13.1.1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6253 万元。**

**13.1.2 本项目有偿使用者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需要开展融资的，项目资本金约为 7251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0%。**

**13.1.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 **13.2 融资担保**

**13.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13.2.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有偿使用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或等担保措施。

### 13.3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13.3.1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有偿使用使用费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13.3.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13.3.3 政府及甲方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及还款承诺。

#### 13.3.4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日后 【60】 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只要本协议（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协议造成不利影响；

(2)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60】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 **13.4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13.4.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生效日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13.4.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

13.4.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投融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该项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 **第 14 条 回报机制**

### **14.1 项目回报机制**

#### **14.1.1 项目收益**

本项目为有偿使用项目，政府方向乙方授予五华县公共户外宣传服务设施资源的有偿使用权，乙方向政府指定单位支付有偿使用权费。取得经营权后，本项目提供的宣传服务设施宣传服务具备向有偿使用者收费的基础。根据《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部分经营收入足以覆盖项目的投资成本和合理回报，所以本项目属于“使用者付费”项目。

14.1.2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争取国家、省、市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本项目获得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应优先用于偿还本项目贷款。

## 第 15 条 履约担保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 15.1 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200万元，担保期自有偿使用协议生效之日起到竣工验收完成且乙方递交运营维护保证金后结束。

### 15.2 运维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200万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乙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

### 15.3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12】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200万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 15.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 15.5 履约保函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函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函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

的款项。

### **15.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有偿使用期内根据本协议约定扣除履约保函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30】日内，将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协议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 **15.7 不当扣除履约保函/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函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目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第 16 条 风险识别与分配**

### **16.1 本项目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有：**

信用风险、政治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风险、前期工作风险、设计风险、工程风险、融资风险、运行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 **16.2 按照风险分配原则，项目的风险分配机制为：**

- (1) 由乙方承担的风险：项目设计、建设、金融和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
- (2) 由甲方承担的风险：政治、政策、法律变更等风险；
- (3) 由双方合理共担的风险：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风险。

具体识别与分配：

#### **1、信用风险**

(1) 政府信用风险：由于政府方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2) 有偿使用者信用风险：由于有偿使用者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给项目带来的风险。

## 2、政治风险

(1) 政府干预风险：由于地方政府直接干预项目的建设或者运营，影响有偿使用者的自主决策能力所造成的风险。

(2) 征用及公有化风险：由于中央或地方政府强行没收项目所造成的风险。

(3) 公众反对：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公众利益得不到保护或受损，从而引起公众反对项目建设所造成的风险。

## 3、法律政策风险

(1) 法律及监管体系不完善风险：由于法律、政策体系不完善或者监管体系不完善所造成的风险。如政策相互之间可能存在某些冲突和可操作性差等原因造成的风险。

(2) 地方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变更：与项目相关的准入政策、程序性政策、税收政策等地方政府可控的法律政策。

(3) 地方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政策变更：指上级政府或国家级政府出台的法律政策变化。

(4) 合同文件风险：由于合同文件所造成的风险，如合同文本不规范、合同条款模糊不清或者合同文件冲突等。

## 4、金融风险

(1) 利率变化：市场利率变化带来的成本风险。

(2) 通货膨胀：指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导致项

目成本增加等其他后果。

## 5、前期工作风险

(1) 政府决策与审批延误风险：政府决策审批过程因为决策失误或者审批时间过长造成的风险。

(2) 配套基础设施风险：因项目周边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所造成的风险。

(3) 项目建设场地移交风险：有偿使用权涉及项目建设场地产权不明晰、宣传服务设施移交数量、位置没有达到约定的标准或者宣传服务设施建设场地移交时间超出预期所造成的风险。

## 6、设计风险

因工程设计质量不合理造成施工、运营、维护的损失等。

## 7、工程风险

(1) 工程技术风险：由于技术规范问题或者工程技术使用不当等造成的风险。

(2) 工地安全风险：工地安全所造成的风险，如因安全事故发生而导致的损失等。

(3) 供应风险：指原材料、资源、机具设备或能源的供应不及时给项目带来损失。

(4) 工程变更风险：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出现设计、工程量、计划进度、使用材料等方面变化的风险。

(5) 建设成本超支风险：建设成本超过预定的建设投资所造成的风险。

(6) 完工风险：项目工期拖延超过预定目标所造成的风险。

## 8、资金风险

融资风险：由于融资结构不合理，融资可及性等因素引起的风险。

## 9、运营风险

(1) 项目唯一性：指政府或其他投资人新建或改建其他项目，导致对该项目形成实质性的商业竞争。

(2) 运行成本超支风险：运营成本大大高于行业水平所造成的风险。

(3) 费用支付风险：由于项目的经营状况或服务提供过程中受其他因素影响，导致用户费用不能按期按量的支付的风险。

(4) 环保风险：由于建设期、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引发的风险。

(5) 项目移交风险：移交项目没有达到约定的移交标准，影响项目的继续运营等造成的风险。

## 10、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风险指合同一方无法控制，在签订合同前无法合理防范，情况发生时，又无法回避或克服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按国际商业惯例可被接受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 第 17 条 政府承诺和保障

17.1 除协议项下政府方已作出的承诺和保障外，政府方特就本项目承诺成立工作专班，以顺利推进项目实施。

## 17.2 宣传服务设施资源可用性

政府方承诺本项目提供的五华县公共户外宣传服务设施资源，授权实施机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管理。

## 17.3 宣传服务设施数量承诺

政府方承诺，将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有偿使用范围内宣传服务设施资源足量提供给有偿使用者使用。如在有偿使用范围提供的宣传服务设施少于约定数量，按“原规格（同区

域或同价值）、缺多少、补多少”原则补足宣传服务设施。

如不能补足宣传服务设施，按 4.5.1 约定退还相应有偿使用权价款。

## 第 18 条 甲方介入

### 18.1 介入权的行使

#### 18.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 18.1.2 款所述介入权：

-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90】** 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c. 擅自转让、出租、转包项目经营权的；
  - d. 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 e. 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 f. 擅自停业、歇业；
  - g. 被司法机关判定为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 (3)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 18.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 18.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协议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18.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 18.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 18.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 【7】 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3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协议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 18.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第 23 条约定终止本协议。

## 18.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8.4.1 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3）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扣除乙方运营成本及费用后应归接管方所有。

18.4.2 甲方根据第 18.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保函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协议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服务费。

18.4.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 【30】 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 第 19 条 项目移交

### 19.1 移交范围

乙方应在项目运营期终止时向政府指定单位（以下简称接收人）无偿移交项目全部资产。移交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宣传服务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动产以及其他无形资产；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运营维护记录，档案及相关资料；

移交项目资产所需的其他文件。

### 19.2 移交标准

（1）权利方面的标准：项目设施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

（2）技术方面的标准：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安全和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

### 19.3 移交委员会

### 19.3.1 移交委员会的成立

甲方及乙方等组成移交委员会，办理资产移交，并将项目设施及内业资料移交给接收方接收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届满前的十二【12】个月作为过渡期，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人由甲方委派。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的，移交委员会应在本协议提前终止后五【5】个工作日内成立。

### 19.3.2 移交方案

移交委员会成立后一【1】个月内应举行会谈并确定下列事宜的具体实施方案，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委员会制定方案的参考：

- (1) 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
- (2) 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
- (3) 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
- (4) 项目移交验收标准；
- (5) 移交仪式的准备。

## 19.4 最后恢复性大修

### (1)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时间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六【6】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大修，但此大修应不迟于移交日前二【2】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 (2)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内容

恢复性大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修项目资产实际存在的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等；核查设备制造厂商的手册提出的标准项目；检修、探伤、检测及易损易耗件更换等；甲方合理提出的其他检修项目。

### (3) 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计入运营维护成本。

## 19.5 验收与测评

### (1) 验收

在移交日之前，移交委员会应依据移交标准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乙方应确保最后恢复性大修，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省、市标准。乙方须确保通过恢复性修理使本项目全部设施在移交日的完好率达到 90% 以上，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若未能达到移交标准，乙方应在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项目设施缺陷，到期仍无法修复的，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与维修费用等额的违约金。以上费用及违约金可在移交保证金中提取。

### (2) 测评

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和测试。如果评测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测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第三方机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9.6 保险、技术、运营协议等的转让

### (1) 保险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甲方。

### (2) 技术转让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乙方在运营期间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版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项目移交时，应确保甲方不会因为使用该技术而遭受任何侵权索赔。若相关技术为第三方所有，乙方应在与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协议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乙方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协议转让给甲方。甲方将无偿拥有该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且仅有权将该等知识产权用于本项目及项目的扩建工程，而乙方仍为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人。若所涉技

术为第三方所有，该技术的使用权在移交日前已经期满或即将期满的，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取得该技术的使用权。

### (3) 运营协议等的转让

在本协议终止后，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解除或终止其签订的、于移交日仍有效的运营维护协议、设备协议、供货协议及其他协议。对于乙方不再负有协议义务、仅有协议权利的该等协议，乙方应负责与该协议相对方、甲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甲方无偿承继原协议中乙方应享有的所有权利及资格。甲方对于乙方解除或终止上述协议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确保甲方不因此受到损害。

## 19.7 移走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三十【3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其雇佣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物品予以处置，乙方承担处置该物品的合理费用和风险。

## 19.8 风险转移

在移交完成前，由乙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在移交完成后，由甲方承担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但本工程的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施工单位仍按法律、法规规定承担工程质保责任。

## 19.9 移交的税费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移交的相关税费。如果因为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由违约方承担移交税费。

## 19.10 提前终止移交的特殊约定

(1) 在有偿使用期内，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事由，乙方应自发出或收到提前终止通知之日起十五【15】日内制作项目设施清单报送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报送的项目设施清单之日起十五【15】日内

与乙方共同确定移交日，如甲乙双方无法就移交日达成一致的，则依据本协议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2) 若在建设期内本协议提前终止，乙方所有的供建设运营本项目之用且为继续建设运营本项目所必需的资产及在建工程均应当列入移交范围。

(3) 若在运营期内本协议提前终止，项目资产均应列入移交范围。若非属于项目资产，但可以辅助或加强运营效能的，甲方可向乙方协商购买（但计入建设、运营成本的除外）。

### **19.11 移交缺陷责任期**

项目移交完成后的缺陷责任期为一【1】年。若在移交缺陷责任期内发生非人为损坏质量问题，乙方应履行维修义务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否则甲方有权将该部分维修费用在移交保证金中扣除。

## **第 20 条 协议终止及补偿**

### **20.1 协议期满终止**

在协议期满时，按照协议约定妥善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向甲方无偿、完好移交，项目所有权益全部归属政府指定单位。

### **20.2 协议提前终止**

#### **20.2.1 甲方发出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1)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2)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或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等放弃本项目的行为；
- (3) 非法建设（包括但不限于非法发包、非法转包、违规分包、非法集资等）或非法运营且未在甲方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毕的；

- (4)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或经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存在重大质量或安全隐患且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的；
- (5)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甲方、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协议；
- (6) 乙方在本协议第2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7)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4.3款、第9.12.2款、11.4.2款及15.6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 (8) 乙方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20.2.2 乙方发出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终止协议：

- (1) 甲方在本协议第2条的承诺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本项目有偿使用期限和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 (3)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乙方不能因宣传服务设施数量不足而终止本协议。宣传服务设施数量不足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处理。

#### **20.2.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20.2.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6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2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

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 **20.2.5 协商一致终止**

在有偿使用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 **20.3 协议终止的通知**

甲乙任何一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行使终止权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自通知送达对方之时终止。

#### **20.4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终止补偿金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 **第 21 条 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 **2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1.1 行使行政监管职能和履约监管权利，对乙方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约束。但监督权的行使不能影响乙方的正常建设和经营。如发现与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21.1.2 基于保障国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有权依本协议约定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进行监督和介入管理。有权依据客观真实的社会经济环境和区域发展规划，提出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等。

21.1.3 对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建设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考核。

21.1.4 在发生紧急事件、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情况下，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21.1.5 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本项目进行审计，对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解释和整改，审计费用列支乙方投资成本。

21.1.6 就本项目申请国家、省、市的补助、补贴和财政拨款，按 14.1.2 约定执行。

21.1.7 甲方先行开展项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偿使用权

资产评估、有偿使用协议等编制及有偿使用者选取、签订有偿使用协议等工作。具体见附件 1 前期工作清单。甲方先行完成前期工作的，应将其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交予乙方，乙方进行登记和保存。

21.1.8 甲方负责五华县公共户外宣传服务设施资源使用权的获得，统计五华县公共户外宣传服务设施资源，并免费提供满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宣传服务设施资源及相关资料等。

21.1.9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融资、建设等所必需的核准手续或批文；如有需要，协助乙方完成建设单位变更手续，以方便乙方完成后续报建报批工作。为项目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项目用地，协助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入；协调、协助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将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交付乙方的义务。

21.1.10 乙方因承担政府公益性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协助其获得相应的经济补偿。

21.1.11 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 21.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2.1 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获得本项目建设和运营许可，并享有相关的收益；

21.2.2 按本协议投入建设运营所需资金，同时接受甲方监管；

21.2.3 负责本项目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事宜，保证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的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2.4 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关于环保、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责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的干扰和影响，并遵守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1.2.5 全面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风险把控。具体负责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和组织实施、承担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

在项目建设期内不得侵占和挪用项目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的规模和投入应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21.2.6 提交履约担保。

21.2.7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的规定。

21.2.8 按照约定的开发计划和投资计划进行项目的建设和投资。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施工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和成本控制，并接受甲方监督。

21.2.9 遵守与项目建设和养护相关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和使用、招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维护等方面的监督。

21.2.10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保证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

21.2.11 有偿使用期内，乙方必须自费购买和维持适用法律所要求的保险。本项目强制保险内容主要包含：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1）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2）第三者责任险。

运营期应投保险种：（1）财产一切险；（2）第三者责任险。

除本条所述强制险种外，乙方应根据谨慎运营惯例购买相应的险种。保险受益人为乙方，可根据需要考虑政府或金融机构。

21.2.12 有权对政府方和甲方未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追究责任。

21.2.13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21.2.14 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21.3 各方保密义务

21.3.1 保密信息包括本项目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或协议双方约定的其他信息。保密期限为永久，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被宣告无效、被撤销、失效等而终止。

21.3.2 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协议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对协议双方负有保密义务的确有必要知悉本协议及本项目信息的职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人员等的披露；
- (2)根据法律规定向有权了解本协议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为满足本协议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情形。

## 第 22 条 违约责任

### 22.1 甲方违约责任

22.1.1 甲方如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不按本协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甲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由此导致的乙方的损失。如违约行为已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2 因甲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有偿使用权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2.2 乙方违约责任

22.2.1 乙方（非乙方原因造成除外）如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或不按本协议推进落实各项工作，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由此导致的甲方的损失。如违约行为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2.2.2 投资违约

22.2.2.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筹措项目资金，致使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30】天内改正；逾期未改正

或未完全改正的，乙方应按【5】千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60】天及以上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22.2.2.2 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的约定，发生挪用、转移项目资金，转让本项目任一权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本项目项下资产、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担保，转让本协议权利或义务等行为，乙方应在甲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后【10】天内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未完全改正的，乙方应按照【5】千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30】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22.2.3 工程建设违约

#### 22.2.3.1 工期违约

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工程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竣工的工程预算价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竣工达【60】天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 22.2.3.2 工程质量违约

(1) 在政府主管部门或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本协议约定标准或施工协议约定标准的，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2.2.3.3 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

在政府职能部门或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进行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问题或不符合文明施工相关规定的，乙方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2】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乙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 22.2.4 项目、项目资料移交违约

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组织项目（资产、资料、权属证明文件等）移交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5】千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2.2.5 其他违约情形

乙方违反本协议内其他有关条款的约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整改或虽整改但未达标的，乙方按1万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2.6 因乙方违约导致协议终止的，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有偿使用权费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2.3 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的，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违约方均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责任，违约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投入本项目的各项成本、维权或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乙方违约的，则甲方有权自行从保函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 第 23 条 协议变更和转让

#### 23.1 协议变更

协议各方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项目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项目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2 协议的转让

##### 23.2.1 甲方的转让

甲方可将本协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协议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

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 23.2.2 乙方的转让

乙方在有偿使用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方。

## 第 24 条 争议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24.2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本协议存续期间发生争议，当事各方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应当继续履行协议义务，保证公共产品或公共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 第 25 条 不可抗力

**25.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免责。

不可抗力包括：

(1) 项目实施地发生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海啸、台风、飓风或龙卷风、洪水等重大自然灾害；

(2)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上级政府的政策性规定发生变更。

**25.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发生、持续时间以及危害程度的证明文件。

**25.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5.4**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程序，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项目开发可继续的情况下，本协议相应义务的履行期限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的影响相应顺延。

**25.5** 若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大部分项目开发工作受到阻碍已连续【60】天，或断续阻碍期间累计超过【90】天，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以向他方发出终止协议的通知。在此情况下，终止应在该通知发出【30】天后生效，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移交。

## 第 26 条 通知方式、联系人确认、送达、变更的通知

**26.1**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通过当面交付、邮政特快专递服务或有记录交付的其它形式，或通过电子通讯形式发至本协议确定的地址或联系人。

**26.2** 双方各自确定因本协议相关事务而进行相互联系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双方确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6.3** 本条所述通知等书面文件或其他通讯在下列情况下视为送达：

- (1)接收通知的一方书面签收时；
- (2)以邮政特快专递服务发送的，以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日，如发生拒收或退件或其他无法成功投递的情况下，投邮后的72小时视为送达；若以传真方式发出，送达日以发件方完整的传真报告为准；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则成功发出邮件即视为送达。接收方拒收的，拒收当日即视为送达。前述通知、函件（除电子邮件外）均应加盖发送方的公章或授权人签名后发送。

#### **26.4 变更的通知**

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须在变更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书面通知变更或错误提供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的一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 **第 27 条 其他**

#### **27.1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27.1.1 协议文件的组成如下：

- (1)协议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2)协议正文及附件
- (3)成交通知书
- (4)谈判文件、谈判澄清函（如有）
- (5)谈判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如有）
- (6)协议其他构成文件

27.1.2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时，解释顺序如上所列：排列在前的文件解释效力优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效力；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效力优于生效时间在前的文件效力。

## 27.2 协议文本及生效

27.2.1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乙方各执【3】份。

27.2.2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完毕之后自动失效。

27.2.3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或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3 附件

附件 1: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清单

附件 2: 建设期绩效考核

附件 3: 运营期绩效考核

附件 4: 五华县宣传服务设施建设点位详细情况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签署人：

职 务：

日期：202 年【】月【】日

乙方：

(公章)

签署人：

职 务：

日期：202 年【】月【】日

附件 1：甲方前期工作清单

序号	所需服务	费用	备注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2	有偿使用实施方案编制		
3	有偿使用协议编制		
4	有偿使用招标代理		
5	有偿使用权资产评估		

## 附件 2：建设期绩效考核

项目各参与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东省、梅州市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确保本项目验收合格。

1、本项目的工程建设验收，由实施机构、有偿使用者、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及其他工程建设参与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共同组织实施，五华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实施监督。

2、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述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在考核中，可根据实施机构、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作双方协商结果，按照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3、项目建设应至少达到工程验收标准，包括各专项验收和工程整体验收。项目因质量问题导致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有偿使用者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5、依据上述评分标准，对项目整个建设期的绩效考核打分，总分数在 80 分以下，有偿使用者建设期履约保函扣减额=  $(1 - (\text{考核期绩效考核评分} \div 80) \times 100\%) \times \text{有偿使用者建设期履约保函}$ 。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6、建设期绩效考核表为本方案暂定考核表，在有偿使用协议签订前可根据双方谈判进一步详细约定。

### 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工程质量	验收质量目标：按合同约定	25	验收质量未满足合同约定，不得分；每整改一次，扣2分。
工程安全	安全事故发生率和无事故伤亡人数符合省市相关规定	25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分；发生安全事故根据事故大小、严重程度，每次扣1~5分。
工期目标	按合同约定	20	因有偿使用者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竣工，每延期一个月扣3分，超过6个月不得分；非有偿使用者原因发生工期延误，不扣分
工程材料要求	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	10	不满足设计要求及使用年限，不得分；每发现一次，扣1分。
环境保护	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10	不满足设计及主管部门审批要求，不得分；每发生一次，扣1分。
建设的合规性	工程建设符合批准后的设计方案和技术标准	10	建设合规，得满分；每发生一次违规情况，扣1分。
合计		100	

### 附件 3：运营期绩效考核

#### 1、运营期绩效考核方法

本项目的运营养护主要是对项目进行检查与观测、日常运营维护，维持、宣传服务内容合规性审查、恢复原有工程面貌，以保持工程的设计功能。

运维期内，项目实施机构组织实施开展绩效考核，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议以一年作为一个考核周期，不定期抽查时间不确定，可任意时间段抽查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考核现场即时进行考核登记，相关扣分在一个考核周期内累计。每次考核需有偿使用者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 2、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运营期有偿使用者运营维护内容、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和评分设置应以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运营期绩效考核评分计算如下：

每次运营期绩效考核按照有偿使用协议约定进行评分，并按照评分表加总进行评分。按如下方式计算得到绩效考核系数 K：

(1)  $100 \text{ 分} > \text{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geq 80 \text{ 分}$ ，则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100%；

(2)  $80 \text{ 分} > \text{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geq 60 \text{ 分}$ ，则绩效考核系数  $K = (\text{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div 80) \times 100\%$ ；

(3) 考核期综合绩效考核评分  $< 60 \text{ 分}$  的，则当期绩效考核系数 K 为 0%。

#### 3、关于考核标准的调整

因本项目运营期周期较长，期间可能发生经营范围改变、相关标准改变、新工艺出现等不可预测情形发生，为保障运营期考核标准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在谈判阶段双方可对本考核方案进行调整，双方同意后执行。有偿使用期间，每三年（新标准导致必须调整的不受时间限制）有偿使用者可提出调整申请，若该调整方案合理，有利于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管理服务的，实施机构应予以准许。

#### 4、运营期绩效考核与项目经营收入

本项目运营期最终绩效考核系数与项目经营收入有关，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实施机构有权从运营期保函中扣减。

有偿使用者每年运营期保函扣减额=（1-运营期绩效考核系数 K）×项目年经营收入×5%。当计算扣减额大于保函金额，保函全额扣除。

具体的绩效考核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和调整，最终按照双方盖章认可的绩效考核标准执行。

**运营期绩效考核标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项目运营维护	宣传服务设施设置位置	10	设置位置和区域规范	每有一处设置区域不规范，扣 0.5 分。
		设备运行、设施维护	10	设备正常运行及各类设施维护保养	设备每出现一次故障扣 1 分，设施维护不及时一项一次扣 1 分。
		安全规程、培训	5	操作规程齐全，定期进行安全培训	无安全规程及培训，扣 5 分。 安全规程、培训较不完善，扣 2 分。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有偿使用协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安全保障		应急预案	5	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并定时演练。	没有应急预案，扣 5 分。 有应急预案，但实际指导意义不大，扣 2 分。
		安全管理	5	各类设施运营安全管理保障到位。	无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扣 5 分。 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不齐备，扣 2 分。
		安全责任事故	5	安全责任事故。	每发生一起因管理者存在过错或者责任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扣 5 分。
		舆情影响	5	运营期内，因项目而引起的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每发生一起重大或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扣 5 分。
		组织结构	5	组织结构合理，有岗位职责和管理手册，制定合理的运营维护手册，严格按照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操作。	未制定手册，扣 5 分。 制定手册但未按照手册执行，每一次扣 1 分。
效果	社会影响	舆情影响	3	运营期内，项目发生的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等。	发生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即扣 6 分。
	经济影响	带动就业	3	创造就业岗位明显，且雇佣人员 60% 为当地居民。	当地居民每少 1% 扣 0.1 分。
	环境影响	环境影响	3	运营期间：符合本项目有偿使用协议中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有偿使用协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相关条款的约定及 届时有关标准规范。	
	满意度	社会评价满意度	3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社会公 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有偿使用 者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 度。	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宣传服务设 施设置内容	合规性审查	3	1、有偿使用者需建立宣传服务设施内 容双审制（企业自审+政府备案）；  2、出现《广告法》禁止情形时，对绩 效进行扣分；  3、政府方保留对重大违规宣传服务内 容的强制下架权（保留行政处罚与协议 违约责任并行机制）	每发现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管理	组织管理	收费规范	5	收费管理规范。	每发生一起违规收费行为，扣 1 分。
		信息公开	5	有收费标准公开信息	收费标准每缺失一处，扣 1 分。
		人员配备	5	设置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和具有相应	无专人或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有偿使用协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的岗位证书的专人负责项目日常运行和维护工作；	有项目设备投入和售后设置专人跟进维护，但每次维护不到位扣 1 分；
		财务管理	5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1、不符合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扣 2 分； 2、信息不真实：未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真实、准确登记情况扣 2 分； 3、信息不完整：资金收入、支出、资产等财务资料未能及时、完整扣 2 分； 4、制度不健全：资金管理和财务制度不完整、合法扣 2 分； 5、管理不有效：未能严格执行财务制度，或有重大违规行为扣 2 分”。
	档案管理	资料管理	5	运营数据记录和存档；建立日常工作日志、周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 过程性文档等；设置资料员，资料归档规范。	无资料管理台账扣 5 分， 资料管理台账内容不够清晰、不够规范扣 2.5 分。
合计			100		

## 附件 4：五华县宣传服务设施建设点位详细情况表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选点信息统计

序号	宣传服务设施布置位置	宣传服务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	交通枢纽节点	高速出入口	喷绘布灯箱宣传栏	12	个	150000	180 岐岭收费站、五华收费站、水寨收费站、横陂收费站、河东收费站、平南收费站、郭田收费站、安流收费站、吉水收费站、梅林收费站、棉洋收费站、华阳收费站
2		国道/省道/县道等主干线节点	喷绘布灯箱宣传栏	55	个	150000	825 水寨镇(7处)：水寨大道与水潭西路路口渠化岛、县道X034与工业大道渠化岛、工业三路与工业三横路路口渠化岛、工业三路与工业二横路路口渠化岛、工业大道与水安路交界处渠化岛、水寨大道与水安路路口渠化岛、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广场前路口渠化岛、水潭西路与一华路路口渠化岛
3							转水镇(6处)：国道G238转水镇下潭村旅游公路路口、国道G238廖屋村路口、国道G238凤灵雄狮灵景区路口、县道X034正里村路口、县道X034老屋下村、县道X034益塘村
4							华城镇(7处)：齐乐村口与国道G205交界处、五华县职业技术学校与国道G205交界处、新华一路与国道G205交界处、国道G205河子口村民委员会、金湖大桥、长乐华府西侧大桥、神背塘村与长深高速交界处
5							岐岭镇(0处)：
6							潭下镇(3处)：品畲公路停车区、乐道村路口、摇铙村
7							横陂镇(7处)：高速出口匝道、国道G238红光联村牌坊、国道

##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选点信息统计

序号	宣传服务设施布置位置	宣传服务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8							G238 横陂人民体育场路口、国道 G355 河头坝村口大桥、S19 与济广高速交汇处、济广高速与大丰华交界处、G238 与琴江生态景观大道交界处
9							河东镇（7 处）：国道 G355 油田红绿灯路口、下一村红绿灯路口、琴江大桥、乡道 Y122 增塘村委会路口、平南桥、收费站出口衔接县道 X032 处、蝉塘村村口与县道 X032 衔接处
10							郭田镇（2 处）：省道 S228 与伯公凹路口衔接处、省道 S228 与上光村路口衔接处
11							双华镇（2 处）：县道 X029 与虎石村村口衔接处、县道 X033 与大陂村双禾桥路口衔接处
12							安流镇（1 处）：惠天石油加油站前绿地（国道 G355 与国道 G238 衔接处）
13							周江镇（1 处）：省道 S238 与新良村村口桥头衔接处
14							长布镇（2 处）：省道 S239 与茶排下村口衔接处、爱玛电动车-S239 店口大桥（长布大道与省道 S239 衔接处）
15							华阳镇（6 处）：国道 G355 与叶新大桥衔接处、国道 G355 与高塘村出口衔接处、凤仪大桥北侧桥头、华周公路路口、华阳美食菜馆旁路口、陂坑村路口
							梅林镇（1 处）：县道 X003 与红十一军纪念大桥衔接处

##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选点信息统计

序号	宣传服务设施布置位置	宣传服务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6							棉洋镇（2处）：国道G238与五华县棉洋职业中学第二校区衔接处、五华县棉洋镇嘉诚石雕工艺厂门口大桥（国道G238）
17							龙村镇（1处）：龙村大桥路口
18	汽车客运站	(大型形象型)高立柱LED宣传屏+喷绘布灯箱宣传栏	10	套	950000	950	五华环城汽车客运站、岐岭客运站、横陂客运站、河东客运站、郭田客运站、安流客运站、长布客运站、长布新圩车站、梅林客运站、浦江车站
19							五华1路 水寨中学新校门——五华县人民医院
20							五华2路 蒲丽顶公园——田家炳中学
21	主要公交交通枢纽/首末站	现有灯箱宣传栏更换喷绘布	12	个	3000	3.6	五华3路 县政府——技工学校
22							五华4路 兴华中学——再兴村
23							五华5路 汽车总站——横陂中学
24							五华6路 汽车总站——五华高铁站
25	高铁站	(大型形象型)高立柱LED宣传屏+喷绘布灯箱宣传栏	1	套	950000	95	五华站（位于华城镇）

##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选点信息统计

序号	宣传服务设施布置位置	宣传服务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26	交通枢纽节点类宣传服务设施小计				2053.6		
27	乡镇核心区	(标准服务型) LED 宣传屏+喷绘布灯箱宣传栏	25	套	237346	593	水寨镇 (6 处) : 华裕市场、前进市场(富都苑东)、员瑾市场、大坝市场、华园市场、奥园广场
28							转水镇 (2 处) : 五华县消费帮扶转水馆、奥客隆生鲜超市
29							华城镇 (3 处) : 华城中心市场、林峰购物广场、金山智慧农贸市场
30							岐岭镇 (2 处) : 林峰购物广场(岐岭店)、粤客隆连锁超市(岐岭店)
31							潭下镇 (1 处) : 旺万家超市(外环路店)
32							横陂镇 (3 处) : 客家乐超市(横陂店)、仁农农资综合门市、美万家综合超市(夏阜桥店)
33							河东镇 (1 处) : 长乐农贸市场
34							郭田镇 (1 处) : 平安百货商店
35							双华镇 (1 处) : 双华肉食市场
36							安流镇 (2 处) : 安流强华市场、华南市场、
37							华阳镇 (2 处) : 辉古蔬菜批发、塘三鸟市场
38							棉洋镇 (1 处) : 北斗新街菜市场
39	县级政府机关部门	(标准服务型) LED 宣传屏	123	个	87346	1074	水寨镇 (41 处) : 五华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广东省五华县烟草专卖局、五华县公安局、五华县人民检察院、五华县税务局、五华县档案馆、五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华县财政局、

##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选点信息统计

序号	宣传服务设施布置位置	宣传服务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40	镇级政府机关部门	(小型信息点) LED 宣传屏	100	个	30000	300	五华县民政局、五华县城市综合管理局、五华县教育局、五华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五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华县交通运输局、五华县司法局、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五华县建设局、五华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五华县发展和改革局、五华县房地产管理局、五华县农业农村局、五华县林业和草原局、五华县水务局、梅州市五华生态环境管理服务中心、五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五华县公路事务中心、五华县地价所、五华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五华县应急管理局、五华县招商引资办公室、五华县森林防火指挥部、五华县公路局公路规费征稽所、五华卫监、五华县消防救援大队、五华县社会福利院、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五华县人事局、五华县纪检委、五华县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五华县餐饮安全监督所、五华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分局
41							水寨镇（8处）：水寨派出所、水寨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水寨镇税务分局、水寨国土资源所、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寨中队、水寨司法所、水寨镇生猪管理办公室、水寨消防 华城镇（12处）：华城派出所、华城镇税务分局、华城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五华县华城镇公用事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华城镇国土资源所、华城人民法庭、华城工商所、五华县房地产管理局(华城管理所)、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华城中队、华城镇急救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有偿使用协议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选点信息统计

序号	宣传服务设施布置位置	宣传服务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42							援中队、五华县华城镇专职消防队、广东华诚司法鉴定所 横陂镇（5处）：五华县司法局横陂司法所、横陂镇人大、横陂派出所、横陂镇税务分局、横陂司法所
43							河东镇（10处）：河东派出所、河东镇人大、河东镇自然资源所、河东人民法庭、河东工商所、河东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河东税务分局、河东镇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河东镇文化站、河东司法所
44							安流镇（8处）：安流镇人大、安流派出所、安流人民法庭、安流工商所、河东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流国土所、五华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安流中队、安流镇公用事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45							龙村镇（7处）：龙村人民法庭、龙村派出所、房地产管理局龙村管理所、龙村镇人大、龙村工商所、龙村司法所、五华县龙村镇公用事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46	村级行政文化中心	太阳能电子屏宣传栏	451	个	50000	2255	全县16个镇共有415个村民委员会，36个居民委员会
47		(标准服务型) LED宣传屏+喷绘布灯箱宣传栏					医院（3处）：五华县人民医院、五华县中医院、五华县妇幼保健院
48	大型医院/学校周边	(医院25, 学	88	套	237345 .679	2089	水寨镇 学校（6处）：五华县第一小学、五华中英文实验学校、五华县高级中学、五华县田家炳中学、梅州五华开放大学、五华县技工学校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有偿使用协议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选点信息统计

序号	宣传服务设施布置位置	宣传服务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49	校 63)					转水镇	医院 (1 处) : 转水镇卫生院
50							学校 (4 处) : 转中学、转水镇中心小学、五华县转水镇华育小学、五华县转水镇惠民小学
51						华城镇	医院 (2 处) : 梅州市人民医院华城医院、华城镇城镇卫生站
52							学校 (4 处) : 五华县职业技术学校、华城镇中心小学、五华中学、华西中学
53						岐岭镇	医院 (1 处) : 岐岭镇卫生院
54							学校 (4 处) : 五华县皇华中学、岐岭中心小学、岐岭镇中心幼儿园、双头中学、
55						潭下镇	医院 (1 处) : 潭下镇卫生院
56							学校 (3 处) : 五华县潭江中学、潭下镇中心小学、潭下幼儿园
57						横陂镇	医院 (3 处) : 横陂镇中心卫生院、横陂镇锡坑卫生院、梅州谷城医院
58							学校 (4 处) : 横陂中学、远恒佳广东公学、五华县横陂镇第一小学、端本中学
59						河东镇	医院 (3 处) : 河东镇卫生院、五华县河东镇

##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选点信息统计

序号	宣传服务设施布置位置	宣传服务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60							油田卫生院、五华县河东镇平南卫生院 学校（6处）：水寨中学、河东中学、黎塘学校、河东镇中心小学、油田中学、河口中学
61							医院（1处）：郭田镇卫生院
62							学校（3处）：郭田中学、五华县郭田镇第一小学、郭田镇中心幼儿园
63							医院（1处）：双华镇卫生院
64							学校（3处）：双华中学、双华中心小学、双华镇中心幼儿园
65							医院（1处）：五华县第二人民医院
66							学校（4处）：安流中学、万龙中学、华南中学、安流镇中心小学
67							医院（1处）：周江镇卫生院
68							学校（2处）：周江中学、周江中心学小学
69							医院（2处）：长布镇中心卫生院、长布镇大田卫生院
70							学校（5处）：长布镇中心小学、五华县萃文中学、长布镇大田中学、长布镇大田小学、长布镇蒲江小学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有偿使用协议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选点信息统计

序号	宣传服务设施布置位置		宣传服务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71								医院 (1 处) : 华阳镇卫生院
72								学校 (5 个) : 华阳中学、华阳中心小学、五华县华信职业培训学校、华阳镇实验幼儿园、五华县华阳镇第二小学
73								医院 (1 处) : 梅林镇卫生院
74								学校 (2 处) : 梅林中心小学、梅林中学
75								医院 (2 处) : 棉洋镇卫生院、棉洋镇桥江卫生院
76								学校 (4 处) : 棉洋中心小学、五华县棉洋职业中学(第二校区)、棉洋中学、棉洋镇第二小学
77								医院 (1 处) : 五华县第五人民医院
78								学校 (4 处) : 龙村中学、硝芳中学、登畲中学、龙村中心小学
79		电视塔塔身 LED 宣传屏	LED 屏幕	1	项	200000 0	200	五华县融媒体制播技术中心
80	乡镇核心区宣传服务设施小计					6511.35 8025		
81	公园	县城大型公园	新意创意宣传	5	项	120000	60	奥体中心广场、长乐公园、人民公园、长乐文化广场、上坝公园

##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选点信息统计

序号	宣传服务设施布置位置		宣传服务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82	广场与休闲绿地	1/广场 社区公园/小广场	(小型信息点) LED 宣传屏	60	个	30000	180	转水镇 (4 处) : 清水公园、五星村文化广场、长源文化广场、镇政府广场
83								华城镇 (4 处) : 镇政府广场、状元公园、石柱塘公园、五华县民法典主题公园
84								岐岭镇 (3 处) : 镇政府广场、荷梅村文化广场、华源村长兴围文化广场
85								潭下镇 (6 处) : 镇政府广场、光华村文化广场、柏洋村文体广场、锡坪村文体广场、金石村文化广场、中村村文体广场
86								横陂镇 (4 处) : 镇政府广场、球王公园、章联村广晟体育文化广场、江南村文化广场
87								河东镇 (3 处) : 镇政府广场、下坝公园、黄基山公园
88								郭田镇 (4 处) : 镇政府广场、坪上村文体广场、双光村文化广场、三坑村罗屋文体广场
89								双华镇 (5 处) : 镇政府广场、长江陈鸿昌将军文化广场、虎石村为智公祖坟广场、竹山阻击战纪念园、天堂山大峡谷
90								安流镇 (7 处) : 镇政府广场、安流沿江公园、洑溪公园、学园村文化广场、榕树背同乐台、大都文化广场、青禾塘文化广场
91								周江镇 (4 处) : 镇政府广场、利河村文化广场、峩头村文体广场、

##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选点信息统计

序号	宣传服务设施布置位置		宣传服务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早成文化广场
92								长布镇（3处）：镇政府广场、长布文化广场、元坑足球旧址公园
93								华阳镇（2处）：镇政府广场、华阳文体广场
94								梅林镇（2处）：镇政府广场、琴口村文化广场
95								棉洋镇（3处）：镇政府广场、联西村文化广场、桥江村文化广场
96								龙村镇（6处）：镇政府广场、金龙文化广场、三红柚休闲公园、麻坑广场、三市界生态休闲园、大塘面广场
97		滨水绿道/步道	新意创意宣传服务设施	10	项	120000	120	五华河万里碧道（建设中，总长 20.7km）沿线共布置 10 项
98	公园广场与休闲绿地宣传服务设施小计					360		
99	产业与特色资源区	工业园/开发区入口及主干道节点	(标准服务型) LED 宣传屏	17	个	87346	148	水寨镇（5处）：广州番禺产业转移工业园、五华县创新创业孵化园、五华县县城工业区、广东五华经济开发区、五华红木家具产业园
100								华城镇（2处）：五华县华城工业园、高铁经济区配套产业园
101								潭下镇（2处）：五华县第三(北片)农产品初加工和商品化预处理中心、潭丰农电商创业产业园
102								横陂镇（1处）：足球小镇配套产业区
103								河东镇（3处）：五华河东工业区、五华县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选点信息统计

序号	宣传服务设施布置位置	宣传服务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04							郭田镇（1处）：百岁山(梅州)饮料有限公司
105							安流镇（2处）：安流生态产业园、安流循环经济产业园
106							棉洋镇（1处）：棉洋·天池茶叶综合提升示范基地
107	特色农业基地 /示范区入口	(标准服务 型) LED 宣 传屏	4	个	87346	35	河东镇（1处）：五华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基地
108							周江镇（1处）：五华县周江镇乃贤三高农业基地
109							水寨镇（2处）：广东省五华县示范农场、五华示范农场分场
110							水寨镇（4处）：蒲丽顶森林公园、墦公祠、观音阁、玉茶良李岭牌坊
111							转水镇（3处）：益塘水库风景区、汤湖热矿泥温泉度假村、新丰寨
112							华城镇（3处）：长乐学宫、黄埔村李威光故居、西汉长乐台遗址
113	主要旅游景点	(标准服务 型) 柱 LED 宣 传屏+新意创 意宣传服务设 施	38	套	207346	788	岐岭镇（2处）：凤凰山、荣福寺
114							潭下镇（1处）：天云岭森林公园
115							横陂镇（2处）：球王故里文化旅游区、老楼村古民居
116							河东镇（1处）：天云岭森林公园
117							郭田镇（5处）：坪上村古村落群、布美红军标语群、黄国梁故居、郭田村古树公园、勤再湖
118							双华镇（2处）：天堂山、竹山阻击战旧址
119							安流镇（1处）：青龙寨

##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选点信息统计

序号	宣传服务设施布置位置	宣传服务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20							周江镇（8处）：周江八景：插天嶂、周江河、文峰塔、文昌祠、狮子石、新娘潭、笔架山、将军桥
121							长布镇（2处）：七目嶂省级自然保护区、石马山风门坳风景区
122							华阳镇（2处）：琴江沿线风光
123							梅林镇（1处）：南沣山国际旅游度假区
124							棉洋镇（1处）：天柱山
125	专业市场/批发市场	(标准服务型) LED 宣传屏	29	个	87346	253	水寨镇（17处）：五华水果批发中心、金丰海鲜批发市场、油田家私批发城、粤东农产批发中心、鸿泰家具批发城、创胜五金机电批发城、一通五金灯饰建材批发城、新形象服饰城、衣世界服装百货批发城、立兴建材批发城、宏达家俱批发城、兴文蔬菜批发零售、恒顺顺德家私批发城、君兴活鸡批发汇总、汽车批发城、清美家私批发城、国兴蔬菜批发部、  华阳镇（3处）：辉古蔬菜批发、和益兴家具批发广场、康发傢俬批发城  梅林镇（1处）：果鲜生水果批发  周江镇（1处）：三和家私批发城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有偿使用协议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选点信息统计

序号	宣传服务设施布置位置		宣传服务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安流镇（2处）：忠信家私批发城、联锋五金建材批发城  龙村镇（2处）：晓鑫门业批发城、原兴陶瓷批发城  横陂镇（1处）：联锋五金建材批发城  郭田镇（1处）：三和家私批发城  河东镇（1处）：河东冻品蔬菜批发零售
126	产业与特色资源区宣传服务设施小计					1225		
127	电子信息 系统	县城控制中心	1	项	500000 0	500		
		圩镇控制室	15	项	800000	1200		
		一次性通讯管道租赁	400	公 里	3000	120		
		智能控制系统	1	项	300000 0	300		
	电子信息系统小计					2120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有偿使用协议

梅州市五华县新型城镇化及新农村宣传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选点信息统计

序号	宣传服务设施布置位置		宣传服务设施类型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万元)	备注
128	存量 设备 更新	高立柱喷绘布维修更新		16	个	8000	12.8	
129		现有灯箱喷绘布维修更新		80	个	3000	24	
130	总数合计					12306.4		